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轶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轶男作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治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届满，本人任期随之结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轶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律师。曾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0 年 9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为浙江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起担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2 月 7 日离任。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次数
1	1	0	1	0	0	否	1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 1 月，本人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能力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查。在本人任期内，未发生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任职期间未召开前述会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5 年在任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对公司进行现场或远程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事项。本人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并结合自身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下一步重点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后，注重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同时重点关注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应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而未履行的关联交易。

（二）选举董事以及董事会换届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本人认真查阅拟选举人员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总体评级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诚信、负责、勤勉的态度，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轶男

2026 年 4 月 28 日